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有關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37頁至第4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2020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4)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 (5) 不會派發消費券供後續使用

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所構成的持續風險，且作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份，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及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10月28日

#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主席函件	
1. 緒言.....	4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4. 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5
5. 重選退任董事.....	6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6
7. 股東週年大會.....	8
8. 須予採取之行動.....	8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10.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13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引入的變更.....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7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為防止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作為保障本公司與會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健康與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份：

- (1)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或須遵守香港政府實施的強制隔離命令的任何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名與會人士必須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及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謹請留意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提供口罩，與會人士應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3) 本公司將於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4)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 (5) 不會派發消費券供後續使用。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與會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及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由於香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形勢不斷發展，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www.nwd.com.hk](http://www.nwd.com.hk))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任何未來公告及最新資料。

##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37頁至第4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建議」	指	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回購決議案所載述期間內回購最多達於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0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若干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回購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內關於規管在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GBM GBS* (主席)

鄭志剛博士 *JP* (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志恒先生

鄭志雯女士

薛南海先生

黃少媚女士

趙慧嫻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30樓

非執行董事：

杜惠愷先生 *JP* (非執行副主席)

鄭家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秉樑先生

查懋聲先生 *JP*

(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

何厚浚先生

李聯偉先生 *BBS JP*

梁祥彪先生

葉毓強先生

敬啟者：

有關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回購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建議。

##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董事懇請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決議案。根據回購股份規則須提供關於回購建議之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之附錄一內。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致力平衡潛在的資本需要及確保股東不會遭受過度攤薄影響。為向此目標邁進一步，經考慮潛在過度攤薄效果，董事會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之股份，不得較「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折讓超過15%（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董事會亦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擴大發行股份的授權，加入根據回購建議所回購的股份。雖然上述授權能在本公司需要增加額外資本時給予所需的彈性，但減少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數目及價格折讓以及不擴大發行股份的授權將大幅減低對現有股東潛在的攤薄影響。

## 4. 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2016年11月22日獲股東批准，董事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任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總數為205,383,161，即代表可認購205,383,161股股份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6%。

根據公司條例第140條，公司董事不得在未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配發新股或授予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之權利。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無條件授權，由於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在股東

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無條件授權。

##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梁祥彪先生及鄭志雯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黃少媚女士及趙慧嫻女士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及審閱梁祥彪先生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符合全部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提名委員會認為梁祥彪先生擁有多元化的全面營商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有助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對董事會有所裨益，而且彼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提名委員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因應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據此，董事會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即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梁祥彪先生、鄭志雯女士、黃少媚女士及趙慧嫻女士)各自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膺選連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的公告。為使本公司可靈活處理有關舉行股東大會的事宜，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容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即股東除可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有關修訂亦列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出席情況作出安排，並確保有關股東大會安全有序進行。董事會亦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與建



## 主席函件

議修訂一致的其他內務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引致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1. 容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惟股東大會的主要地點必須為香港地點)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2. 加入「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釋義，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3. 包括鑒於容許股東大會在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而在股東大會通告內加入訂明的額外資料；
4.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符合法定人數的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時間及／或變更地點及／或變更形式(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
5.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議程，以及董事會及有關大會主席的權力；
6. 規定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7.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決定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倘已由本公司或股東大會主席或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委任的監察員核證)而毋須在大會、續會或延會上宣佈結果。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並將此記入本公司有關大會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
8. 規定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委任代表文書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同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及
9.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並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與上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改。

## 主席函件

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進一步資料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細則文本(其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的全部變更)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30樓)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文件第37頁至第43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普通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特別事項(即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授權，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8. 須予採取之行動

隨本文件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2020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0.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2020年10月28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藉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回購建議。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包括2,549,148,921股股份。

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回購及／或註銷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回購決議案可回購股份最多達254,914,892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 2. 進行回購事項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但回購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此舉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3. 用以回購之款項

在回購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之規定，由依法可供此用途之款項中撥支。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就回購股份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支，及／或從為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支。

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之情況比較，於建議回購期間若依據回購建議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股份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依據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購股份。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10月	11.40	9.95
2019年11月	11.78	10.12
2019年12月	10.74	9.92
2020年1月	11.26	9.81
2020年2月	10.50	9.71
2020年3月	10.22	7.46
2020年4月	9.39	8.14
2020年5月	9.34	7.65
2020年6月	39.50	31.76A
2020年7月	41.65	35.85
2020年8月	42.00	36.35
2020年9月	40.30	36.20
2020年10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35	37.30

附註：A = 股價已因於2020年6月23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之情況而言，彼等將根據回購決議案及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之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

目前並無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等有意在回購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並無其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現擬在回購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之售予本公司。

####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致使某股東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

第26條及第32條，一位股東或採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被視為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133,908,60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4.48%。倘董事根據回購建議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後，在現時之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被視為擁有之本公司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9.42%。

倘全面行使回購建議，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會導致須提出收購之責任，則董事無意按照回購建議行使該權力。倘全面行使回購建議，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少於25%。

## 7.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回購合共25,322,000股股份，詳請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之 股份股數	每股股份購買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0年4月1日	7,000,000	8.45	8.26
2020年4月2日	4,440,000	8.45	8.22
2020年4月3日	3,605,000	8.47	8.39
2020年4月6日	3,000,000	8.75	8.53
2020年4月7日	1,992,000	8.85	8.67
2020年4月8日	3,000,000	8.84	8.72
2020年4月28日	<u>2,285,000</u>	9.10	8.90
總數：	<u><u>25,322,000</u></u>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鄭家純博士 *GBM GBS*

73歲，於1972年10月出任董事，於1973年出任執行董事，1989年任董事總經理及由2012年3月起出任主席。鄭博士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博士現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曾任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2018年3月31日辭任及2018年5月10日退任、新礦資源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直至2018年4月9日辭任，以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2019年6月11日退任，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鄭博士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董事兼榮譽主席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除所披露外，鄭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鄭博士亦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彼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鄭博士分別於2001年及201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

鄭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續為三年，自2018年3月16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及津貼975,000港元，以及本集團其他酬金53,242,619港元。

鄭博士為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為鄭志剛博士及鄭志雯女士之父親、杜惠愷先生之妻舅、鄭家成先生之兄長及鄭志恒先生之伯父。除所披露外，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鄭博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2,668,909股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500,000股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博士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 杜惠愷先生 JP

76歲，於2013年7月出任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杜先生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杜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除所披露外，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杜先生為豐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杜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之太平紳士。此外，彼現為摩洛哥王國駐香港及澳門名譽總領事，以及加拿大商會駐港總監。杜先生於2019年獲法國政府榮升頒授「榮譽軍團軍官勳章」。

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續為三年，自2019年7月1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及津貼367,000港元。

杜先生為鄭家純博士之妹倩、鄭家成先生之姐夫，並為鄭志剛博士、鄭志雯女士及鄭志恒先生之姑丈。除所披露外，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杜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6,457,271股之法團權益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25,000股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杜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 鄭家成先生

67歲，於1994年10月出任董事。鄭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景福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除所披露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鄭先生致力社區服務並出任周大福慈善基金主席、周大福醫療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志琳衛施基金會有限公司主席、香港經濟促進會副主席及環保促進會董事。彼為澳門大學議庭成員，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建築業仲裁中心及英國特許仲裁學會資深會員。彼為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綜合調解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的一般調解員、香港和解中心認可調解員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認可調解員、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惠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香港建築法學會會員以及香港調解學院會員。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續為三年，自2018年3月16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及津貼349,000港元，以及本集團其他酬金8,688,766港元。

鄭先生為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為鄭家純博士之弟、杜惠愷先生之妻舅、鄭志恒先生之父親，以及鄭志剛博士與鄭志雯女士之叔父。除所披露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鄭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141,641股之家屬權益，133,444股之個人權益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25,000股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 梁祥彪先生

73歲，於2004年8月出任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3月改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偉倫有限公司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以及偉倫基金有限公司信託委員會委員。除所披露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梁先生現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成員及香港恒生大學校董會成員，彼在財務管理、企業融資、銀行業、房地產發展及資本投資方面經驗豐富。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續為三年，自2018年3月16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及津貼711,000港元。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梁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2,607股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25,000股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 鄭志雯女士

39歲，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女士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監管本集團酒店業務部及項目管理業務部。彼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鄭女士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任職於某大國際投資銀行及美國一所全球性私募基金公司，專門從事房地產投資。鄭女士持有美國哈佛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應用數學。鄭女士為瑰麗酒店集團首席行政總裁、香港中文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菁英會會員、青年總裁協會會員、香港青年聯會永遠會員及家庭議會非官方委員及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非當然委員。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廣州市政協委員。

鄭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續為三年，自2018年3月16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及津貼418,000港元，以及本集團其他酬金16,529,374港元。

鄭女士為鄭家純博士之女兒、鄭志剛博士之妹妹、杜惠愷先生之內侄女、鄭家成先生之侄女及鄭志恒先生之堂妹。除所披露外，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鄭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800,672股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25,000股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女士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 黃少媚女士

51歲，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黃女士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並於2020年2月擢升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女士擁有超過20年房地產經驗，長期擔任內地城市大型基礎建設、城市規劃及城市更新的顧問工作，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提供專業地產發展及城市規劃建議。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曾於國際顧問公司擔任高級職位，亦曾於香港一家地產發展上市公司擔任華南地區董事總經理，負責在華南地

區的所有地產發展業務，具有豐富的中國房地產開發及管理經驗。除所披露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黃女士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政協委員及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副秘書長。

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20年5月1日起生效，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及津貼59,167港元，以及本集團其他酬金20,270,869港元。

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女士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325,000股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女士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 趙慧嫻女士

49歲，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趙女士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趙女士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人力資源高級總監。趙女士負責規劃及推動集團全方位人力資源策略及政策，包括人才招聘，人才發展及管理、薪酬福利及人力資源夥伴服務。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資訊科技及通訊科技服務業及地產發展業內的知名企業擔任管理工作。除所披露外，趙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趙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趙女士於人力資源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趙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20年5月1日起生效，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

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及津貼77,167港元，以及本集團其他酬金4,362,712港元。

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趙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29,899股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75,000股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女士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以下為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引入的變更。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2. 「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且(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
-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3A條所賦予的涵義； 會議地點。
-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現場會議。
-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7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會議地點。
- 凡提述會議，均指以此等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透過電子設施參加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就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細則而言，均應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 會議。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凡提述一人對股東大會事項「的參與」，包括(但不限於)(就法團而言，則包括透過其正式法人代表)發言或交流、表決(不論是否透過電子設施)、委派代表、收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亦應按此詮釋。 參與股東大會。

凡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在線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電子設施。

5(B)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佔該股份或該類別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至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等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或該類別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適當的修正後，應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該等類別股東大會，惟該等大會所需法定人數分別須為至少持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總投票權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代表)(續會或延會則為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一名人士(或其代表))，而親身出席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65.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惟主要會議地點必須為香港地點)及根據細則第73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可能釐定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67. 股東週年大會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日期及所通知的日期，並應列明(a)大會的時間和日期，(b)大會地點(而倘有關大會乃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3A條釐定多於一個大會地點，則列明主要大會地點(必須為香港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大會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c)將處理的事項的一般性質。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則通知須對此作出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細則有權向接收本公司該等通知的人士以及核數師，即使(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至少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71.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舉行的形式及方式以細則第65條所述由董事會決定，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已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法人代表)或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73. 在細則第73C條的規限下，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另一地點及/或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足七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細則第67條載列的詳情，但毋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任何續會所處理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73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會議或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會議。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若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ii) 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法人代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會議舉行期間有充足電子設施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
- (iii) 若股東親身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法人代表)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符合會議法定人數的要求；及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

73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於混合會議上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入場券分發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表決或其他事項)的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未獲許可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透過其正式法人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

73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i)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細則第73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ii) 就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iii) 無法確定出席會議者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表達觀點的合理機會；或
- (iv)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此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即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且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為止，當時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73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就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而屬恰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強迫離開(親身或以電子形式)會議。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73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會議舉行之前，或於會議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其可以(a)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列明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變更或延後，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i) 當(1)大會延後舉行，或(2)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變更，本公司應(a)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變更或延後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變更或自動延後)；及(b)在不影響細則第73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的會議通告中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更改或延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列明就有關更改或延後會議須予提交的委任表格的期限及時限，交回的表格方有效(惟就原會議已提交的任何委任表格應在更改或延後會議繼續維持有效，除非委任表格被撤銷或由新委任表格取代)，而董事會將以其釐定的方式按情況向股東就有關詳情發出合理通告；及
- (ii) 毋須發出在更改或延後會議上所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惟在更改或延後會議上所處理的事務須與已向股東寄發的股東大會的原有通告所載者相同。

73F. 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根據細則第73C條的規定，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73G. 在不影響細則第73A條至第73F條中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75. 倘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或透過電子投票平台)、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細則第76條的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毋須發出通告。主席可決定投票表決結果(倘經本公司或主席或董事或秘書委任的監票員核證)須於本公司網站上公佈，而毋須於任何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宣佈該結果。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相關投票表決結果，表明決議案已獲通過或被否決或獲任何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已記入本公司有關大會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內，則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有關投票結果應視作有關事實的確證。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76.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或延後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或延後。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80.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別股份當時附帶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採用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的股東(倘為個人)或(倘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可投一票。倘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如此獲委派的受委代表均無權於採用舉手方式表決時就決議案表決。倘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本細則目的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表決方式(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採用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81. 凡根據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以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承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 84(C)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投票者的投票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任何當時作出的有關異議，將須提呈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86A.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方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另外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或(ii)倘由委託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表格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86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之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不論是否此等細則所要求)，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或要求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有關受委代表)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或由電子呈交方式提交。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87. 經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股東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方進行投票表決)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i)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的有關地點，或(ii)倘本公司於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內有指明收取該大會的有關文據及上述授權及文件的指定電子地址或依照前細則指明的電子呈交方式，則在遵守本公司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傳送至有關電子地址或透過指定的電子呈交方式送達或傳送，否則委任代表文據不得視為有效。在計算上述期限時，屬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計算在內。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對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會或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要求以投票方式的表決仍然有效。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或投票表決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89.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據應：(i)被視為授權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以上規定前提是向股東發出的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或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表格，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而且(ii)除非委任書內另有指明，該委任書在有關會議的續會或延會上亦應有效。
90. 即使委託人已經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已轉讓委任代表的相關股份，只要本公司並無於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小時前於其註冊辦事處(或本第87條所提述的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提示，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屬有效。
172.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當中當時有效之任何經修訂條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文件之規定發出或發行，可透過下列途徑，向本公司任何股東及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及任何其他根據法規及本文件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送達或送交：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a) 以印本方式(i)當面或(ii)由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股東於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任何同等速度之送達方式寄出)；
- (b) 根據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
- (c) 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以電子方式：
  - (i) 親身；或
  - (ii) 由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股東於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同等速度之送達方式寄出)；或
  - (iii) 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把通告或文件送交或傳送至該位股東曾給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傳或傳真之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藉以由本公司向其發送該通告或文件；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d) 遵照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及發送予股東，表明所提供之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乃根據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刊登通知」)。刊登通知可按本細則第(a)、(b)、(c)(iii)或(e)段所訂明之各種方式發送予股東；或
- (e) 根據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股東。

在不抵觸任何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發出任何純英文版本、純中文版本或中英雙語版本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述「公司通訊」在內)。任何人士凡根據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同意收取本公司發出之純英文版本或純中文版本(但並非中英雙語版本)之通告及其他文件(包括上述之「公司通訊」)，則本公司僅須根據本文件向該人士送達或送交該等文本之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除非並直至該人士就其根據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已作出或被視為作出之同意，向本公司提交撤銷或修正通知。此舉僅對提交該等撤銷或修正通知之後將行送達或送交予該人士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具有效力。



#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茲通告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包括：
  - (a) 重選鄭家純博士為董事；
  - (b) 重選杜惠愷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鄭家成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梁祥彪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鄭志雯女士為董事；
  - (f) 重選黃少媚女士為董事；
  - (g) 重選趙慧嫻女士為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之情況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按上文(a)段之授權可回購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條及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iii)根據當時所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債券持有人根據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全資擁有為特定目的而成立之附屬公司發行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其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時所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按上文(a)段之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之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5%；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及

(C) 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之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1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或作出購股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作出購股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便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文海

香港，2020年10月2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2020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務須於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並將自動延後。本公司將會於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a)七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薛南海先生、黃少媚女士及趙慧嫻女士；(b)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梁祥彪先生及葉毓強先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8日的通函第1頁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4)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 (5) 不會派發消費券供後續使用

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所構成的持續風險，且作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份，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及於上文附註2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